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3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67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75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第 189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四）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數得予扣除）。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本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表」，並檢附相關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及檔案(教師休假研究之學期，所附資料得往前追溯列計)，經系所核定向本院申請。

四、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會置遴選委員九至十一名，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聘請本院一至二名及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

三名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當然委員如為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其他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三) 遴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審階段)採書面審查，由遴選委員就申請教師檢附之教學相關資料甄選出至多十二位教師，且為兼顧學科性質差異，各系至少 2 名、獨立所至少 1 名，如無申請者之系所，該學科名額以從缺認定。

2. 第二階段（決審階段）將邀請通過初審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並開放本院其他教師進行教學觀摩。

五、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與本院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初審（佔 60%）及決審（佔 40%）兩階段之教學成果、教學優勢及教學心得分享等遴選標準，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進行遴選，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分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並按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申請者再依分數排序於後，完成推薦後送教務處確認。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獲選教師名單（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得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前項獲推薦至校者皆獲頒本院教學績優教師獎，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